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南府预征〔2023〕1号

为实施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井村更新改造“三旧”改造项目，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井村经济联合社申请将位于黄阁镇西南面，东至大山岬，南至麒麟新城三期，西至庐前山，北至大塘村的 3.215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黄阁镇西南面，东至大山岬，南至麒麟新城三期，西至庐前山，北至大塘村，用地面积 3.2152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井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3.2152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井村经济联合社经村民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3.2152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交由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井村经济联

合社与有关单位合作改造，拟采取复建安置等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仍用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井村更新改造项目，由项目改造主体落实补偿安置工作，不再由政府支付补偿。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4月20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图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